

附件 2

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粕期货业务细则修订 案（征求意见稿）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粕期货业务细则》作出如下修订：

一、将第十四条修订为：

“菜粕期货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菜粕期货标准仓单为非通用标准仓单。”

二、删除第十八条，后续条款相应顺延。

三、将原第二十四条修订为：

“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 $36.0\% \leq \text{粗蛋白质} < 37.0\%$ ，粗纤维 $\leq 14.0\%$ ，粗灰分 $\leq 9.0\%$ （以上三项均以湿基计，下同），水分 $\leq 12.0\%$ ，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 $\geq 35.0\%$ 的国产菜粕。”

四、将原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修订为：

“第二十四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

（一） $35.0\% \leq \text{粗蛋白质} < 36.0\%$ 的，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国产菜粕，贴水 60 元/吨；粗蛋白质 $\geq 37.0\%$ ，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国产菜粕，升水 60 元/吨。

（二）符合基准交割品质量规定要求的进口菜粕可以替代交割，贴水 50 元/吨；符合本条第（一）项替代交割品质量规定要求的进口菜粕，在第（一）项确定的升贴水的基础上，贴水 50 元/吨。进口菜粕形状不作要求，原产地见交易所公告。”

五、新增第二十六条，后续条款相应顺延：

“第二十六条 菜粕术语和定义、卫生要求及检验方法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饲料用菜籽粕》（GB/T 23736-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饲料原料中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的测定》（GB/T 46931-2025）及相关规范性引用文件执行。”

六、将原第二十七条修订为：

“菜粕包装应当符合以下规定：包装物为新编织袋，编织袋不破、不漏；包装物无毒害物质污染，无油污，无霉变，无严重的煤灰、石灰、铁锈、泥土、水渍等污染。

国产菜粕包装物上应当标识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产品名称、净重（千克）、产品执行标准、质量指标、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其中，产品保质期应当自生产日期起不低于 6 个月。采用转基因油菜籽生产的，应当进行标识。生产企业应当取得《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菜粕，包装物规格应当统一。

进口菜粕储存和出库采用散装方式。”

七、删除原第四十三条，后续条款相应顺延。

八、将原第四十五条修订为：

“第四十四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菜粕出库时，厂库向提货人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其中，进口菜粕出库时，厂库需额外提供中国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厂库公章。

菜粕出库时，厂库应当在提货人监督下在货物装运到买方运输工具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采样，每 200 吨抽取一个样品，不足 200 吨的按 200 吨计，经双方确认后共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一份由提货人保存，两份由厂库保存。厂库应当将样品保留至发货后 30 个日历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九、将原第四十六条修订为：

“第四十五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菜粕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重量异议应当在菜粕出库前提出；质量异议应当在菜粕出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菜粕分批检验的，最终货物质量按每次检验结果单独核定。”

十、新增第四十六条，其他条款相应顺延：

“第四十六条 菜粕复检结果中，粗蛋白质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或者等于仓单标识的升贴水区间的，以仓单标识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复检结果中，粗蛋白质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仓单标识的升贴水区间的，以复检结果确定的升贴水区间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复检结果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的，提货人应当接受，厂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

厂库菜粕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